教师教育学院

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本专科开学教学工作安排

为确保 2022 年春季开学教学工作平稳顺利进行，根据省、市和学校《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开学返校的防控工作提示》（疫情防控 53 号）、《关于做好开学返校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说明》，以及学校《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开学教学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特制定我院开学教学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坚持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第一位的原则，积极发挥全校师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各系按照“一专业一案”、授课教师按照“一课一策”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做好线上线下两种教学准备，对本学期教学计划、教学安排做出合理、规范的调整、优化。坚决做到准备充分、举措有力、实效明显，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有序开展，保证教学质量。

二、开学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教学安排

1.按照既定教学日历的安排，2月21日正式上课。具体上课时间按照冬季作息时间表执行。

2.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第一周全部课程进行线上教学；从第二周起，对满足防控条件的课程逐步恢复线下教学，由授课教师提交《线下授课申请表》（见附件1），经学院防控领导小组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从第三周起，原则上全面恢复线下教学。**在全面恢复线下教学后仍达不到开展线下教学条件的课程，提交《线上授课申请表》（见附件 2），经学院防控领导小组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继续进行线上教学。

3.**开学补考、缓考延迟至第三周进行。**因疫情影响暂不返校学生补考、缓考采取线上考试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由学院教学办负责，其中通识必修类课程由教务处协助完成。

4.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延考和浙江省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将分别于2月26日和2月27日进行。

（二）教学要求

1.各系各专业要高度重视，按照“一专业一案”的要求，做好开学前的教学工作预案。对承担本学期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排查，摸清情况。积极动员授课教师做好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准备。（请各系注意此项工作）

2.授课教师根据“一课一策”的要求，按照既定教学日历时间安排，**做好两周线上教学的准备，采取适当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教学工作，**保证学生学习效果。授课教师授课的每一门课程均需在2月15日前建一个钉钉群或QQ 群，群名取名标准为：课程名-教师姓名-班级-原上课时间。**每位授课教师在线上授课期间或所授课程部分学生因疫情原因无法返校参加线下授课的，均须明确课程答疑方式及时间，并及时通知授课学生。（**请各系及时通知所有授课老师做好准备，尤其是各专业外聘教师、学前教育（中美合作）专业的美方教师，尽快建好上课群。请各系、各位授课教师注意此项工作**）**

3.各系各专业要严格把控在线课程的授课质量。**采用线上教学方式进行授课的，不能以让学生观看非授课教师本人主讲课程的方式进行线上教学。要做到对在线签到、在线答疑、作业布置和批改、在线考核以及过程性学习数据等情况进行监控。**若出现同一门课程存在线上与线下两种授课方式同时进行时，线上教学要求和进度要与线下教学保持一致。**学生在线出勤、作业完成情况等记入平时成绩。**学院教学督导要配合进行线上不定时抽检，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并接收教师及学生的反馈。（请各系、各位授课教师注意此项工作）

4.对不适合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授课教师应于2月19日前登录“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申请调课，经审核批准后通知授课班级学生，待恢复线下教学后及时补课。（请学院教学办注意此项工作）

5.学院教学办要提前通知需参加开学各类考试的学生及时按要求返校。（请学院教学办注意此项工作）

6.各系各专业及时制定实习、实践方案，并及时上报学院教学办。对暂不返校学生的实习、实践活动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各系各专业做好实习的布置落实工作，对2018级学生、2020级第二学位学生的实习情况要及时、全面掌握，学生实习要服从当地和实习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具体内容和要求由各专业根据自身实际进行安排。）

三、开学初的其他工作

（一）教学材料准备。由于疫情的因素，建议各授课教师在家和学院办公室都准备好在线教学的必需设备和材料（如电子版教材、课件、电脑等）。同时请大家做好新学期的教学计划安排，并根据要求在教务系统中及时填写和上传相关材料。

（二）实践教学计划安排。各系要做好各类实践教学工作的统筹安排，尤其是需要停课、在校外开展的实践教学工作，在2月26日前完成。

（三）做好一流课程申报准备工作。请各位授课教师根据上学期末学校关于《2020年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预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尽早准备课程申报的相关材料。

（四）做好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的准备工作。请各系各专业组织团队，总结和提炼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成果与经验，提前谋划，尽早做好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五）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教师教育学院

2022年2月12日